# 行政上诉状

上诉人：王细罗,男,汉族,1963年12月28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

被上诉人一：长沙市开福区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拥兵   职务：区长

地址：开福区盛世路1号

被上诉人二：长沙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胡忠雄 职务：市长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218号

上诉人因诉被上诉人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纠纷一案，不服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行初607号行政判决书，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行初607号行政判决书。

2、确认被上诉人一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8]第14号）自始违法无效并予以撤销；

3. 撤销被上诉人二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长府复决字[2018]行政复第171号）；

事实与理由：

一审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行初607号行政判决审理程序严重违法，认定事实不清，一审审判长涉嫌行政枉法裁判罪，严重侵害了上诉人的合法利益，应该予以撤销

一、关于一审认定事实错误的问题

（一）一审对于被上诉人的证据采信理由没有作出陈述。

据《法官行为规范》第五十一条：普通程序案件的裁判文书对事实认定部分的叙述；1.表述客观，逻辑严密，用词准确，避免使用明显的褒贬词汇；2.准确分析说明各方当事人提交证据采信与否的理由以及被采信的证据能够证明的事实；3.对证明责任、证据的证明力以及证明标准等问题应当进行合理解释。

一审中，被上诉人的证据疑点重重、在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都不具备的条件下，一审法官竟然采纳了被上诉人的所有证据，明显违反法官行为规范，上诉人认为一审对证据的采信以及对事实的认定错误，且一审对于被上诉人的证据采信理由没有作出相关陈述。

下面将疑点分别进行阐述：

质疑一：评估机构的选定。被上诉人说评估公司的选定是经被征收人投票决定的。请问被征收人为何毫不知情？再请问被上诉人，总征收户数多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户数是多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户数又是哪些人？上诉人要求用真实的具体的数据事实说话，提供给上诉人投票过程的录音录像，及当时投票签名的记录。

质疑二：被上诉人送达评估报告时，上诉人根本不在长沙，评估报告的送达回执上居然写上诉人拒绝签收！且基层社区的工作人员与非法征收人员沆瀣一气，出具伪证！匪夷所思的是，一审法院居然认可被上诉人送达了评估报告。

质疑三：湖南新星房地产估价公司的估价师陈夜红的资质证明上出现两个截然不同的证件号。庭审时上诉人就此明确提出质疑，被上诉人当庭沉默未作出任何说明及解释，审判长毅然出面打破僵局，并在庭审过程中亲口允诺核实后给答复，有当庭录音录像证明。但截止目前为止，上诉人都未曾收到来自中院、审判长及被上诉人任何一方的说明及合理解释。就连判决书上都只字未提，真是荒唐！中院的判决书再次生动的诠释了什么叫魔幻现实主义，令人受益匪浅；

（二）一审对涉案被征收房屋作出征收补偿依据的评估结论的实体内容没有进行审查

一审认为被上诉人提供的评估结论可以作为对上诉人涉案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依据；但一审判决陈述，其仅仅对评估公司的评估资质和作出的评估报告进行了程序性的审查，对实体内容没有进行审查，上诉人认为房屋征收的主要争议即为征收补偿，征收补偿方案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的实体内容应当作为征收补偿决定案件重点审查内容，关于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征收拆迁十大案例（第一批2014年8月29日发布）中明确指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对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原则，应贯穿于房屋征收与补偿全过程。无论有关征收决定还是补偿决定的诉讼，人民法院都要坚持程序审查与实体审查相结合；由此可见，一审的做法显然是错误的。

（三）一审中对被上诉人在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过程中是否履行合法有效的送达程序没有认真审查

根据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上诉人认为其在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过程中，对涉案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没有履行合法有效的送达程序，亦未提供符合法定送达方式的相关送达回证；因上诉人对该部分证据的真实性存疑，请求上级法院认真审查；被上诉人的非法送达方式充分表明区房屋征收部门未曾将分户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书面告知被征收人。据此，被上诉人已经违反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由市、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的，应当按如下程序办理：

1)区房屋征收部门根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评估结果，拟定分户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区房屋征收部门将分户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书面告知被征收人。

在法律明确赋予上诉人司法救济权的情况下，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的送达程序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只有送达程序执行到位，征收补偿决定的实质性内容才能予以确认。征收补偿决定才符合程序正当原则，这也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上诉人认为程序上的公正与实体上的公正同等重要。正是一审判决中缺少对证明责任、证据的证明力以及证明标准等问题进行的合理解释，以及一审法官摸棱两可的裁量尺度才导致司法的公信力逐渐下降；法院的权威和公信力不是凭空而来，而是来自于大量案件办理的结果里所体现出的公平正义，来自于人民群众对于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真实体会和内心感受，来自于社会公众对于依法治国、法治天下的信仰和信心。

上诉人认为一审审判长已经具备了《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构成要件，一经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实，罪名成立，将面临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本案枉法裁判指向的是对公民房屋的行政征收，必将使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巨大的损失，会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可能面临5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二、评估机构的选定程序存在严重的违法行为

（一）、公证员彭青在公证时点不具备公证员资质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行初607号行政判决书第22页载明，一审法院已查明如下案件事实：

彭青2014年度考核合格，湖南省司法厅于2015年7月3日在《湖南日报》予以公示。彭青2015年度的考核结果，本应在2016年7月的公示中予以记载，但彭青已于2016年6月退休，故省司法厅未将其纳入2015年度考核名单之列。

上诉人现手握铁证，足以证明公证员彭青是2016年5月1日退休，吊诡的是，她居然在退休之后，于2016年5月5日循例出席被上诉人在开福区湘江中路118号长沙市黄兴北路棚户区改造指挥部二楼阶梯教室举办的“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统计会”，并出具了（2016）湘长星证民字第2869号公证书。试问，已经退休的公证员出具的公证书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湖南省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办法》是否仅是一纸空文？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的意义何在？长沙星城公证处直接无视司法部制定的《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实施办法》，是谁给他们的胆量和勇气？

（二）、公证书出具的时点存疑

根据（2016）湘长星证民字第2369号公证书陈述，本次投票涉及被征收户1664户，经开箱验票，总共回收票数1377票，其中有效票1280张，无效票97票。按照每张投票需30秒的验票时间计算，1377票总共需要41310秒，通过换算，总共需要11.475小时.即便公证员从2016年4月22日早上9点开始不吃不喝不休息的验票，那么直至整个验票结束时，已经到了晚上8点，怎么可能于当天就出具公证书？难道长沙星城公证处的公章是公证员随身携带？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人民法院就是这道最后防线的终极守护者，一旦这最后一道防线失守，法律信仰将面临严重危机。

综上，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其所作的判决依法应当予以撤销。故上诉人依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行政上诉，请求贵院依法保障上诉人的基本人权，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

此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2019年1月 28 日